

# 河西学院办公室文件

河院办字〔2022〕58号

## 关于印发《河西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等5项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附属张掖人民医院：

《河西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河西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修订）》《河西学院校长基金创新团队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河西学院校长基金青年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河西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度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河西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交流，使学术交流活动规范化，促进我校科学研究提水平、上层次，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甘财行〔2016〕540号）、《甘肃省党政机关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甘办发〔2014〕4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培训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财行〔2017〕4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活动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双百”方针，积极引导师生奋发向上，并立足于学校和学院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学术交流活动主（承）办单位对学术交流活动的政治性和社会影响负责，在策划、组织过程中要提高学术活动的学术品位，注意活动内容的政治性、针对性、科学性，体现学术性、创新性和引领性。

**第三条** 学校划拨学术交流专项经费，支持开展学术活动。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指导开展全校性学术交流活动，各分学术委员会指导本单位的学术交流活动。

## 第二章 学术交流活动的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交流活动的形式主要包括：

（一）学术会议：含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国际性、全国性和地方性学术会议，由我校承办或协办的国

家、省（部）有关部门或学术组织举办的各类学术会议等。

1. 国际性学术会议，指由国际性学术组织主办，我校承办或协办的学术会议；或者由国家级学术组织主办，我校承办或协办的，在国际上能够产生较大影响，且参会国家和地区（港、澳、台地区除外）不少于3个，外籍代表不少于3人的学术会议。

2. 全国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级学会主办，我校承办或协办的学术会议；会议必须邀请到国内该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出席，一般情况下，参会学者应不少于20人，且省外学者应不少于5人，根据会议主办单位安排，可聘请外籍专家、学者；

3. 省级学术会议指由省级学会主办，我校承办或协办的学术会议。

（二）我校教学科研人员外出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访问、科研考察等；

（三）邀请校内外专家所做的学术论坛、学术沙龙、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等；

（四）学术团体开展的学术性活动；

（五）定期开展的校内学术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活动：

1. 学校年度“祁连学术活动月”活动；
2. 学校年度“复旦-河西人文与科学高端学术论坛”会议；
3. 每年不定期与省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举办学术会议或论坛；
4. 每年不定期举办5-6场“贾植芳讲堂”高端学术讲座；
5. 每年举办一场教学学术研讨报告会；

6. 每年举办一场社会服务学术成果报告会；

7. 二级单位年度学术交流活动。

其中，“祁连学术活动月”一般在4月举行，其他活动具体时间视工作情况确定。

**第六条** 以下活动不属于学术交流活动：

（一）各类课程教学活动；

（二）为学生开设的实验、实习活动；

（三）各社团或非组织单位举办的学习经验交流、读书活动；

（三）其它教学或学习交流活动。

### **第三章 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管理**

**第七条** 科技处是学校学术交流活动的主管部门，并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各二级单位负责与本部门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的安排与承办，并接受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分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凡我校组织或参加各类学术团体，以及在其中担任负责人（理事以上）职务的人员，均应在学校科技处登记，报组织部备案。

**第九条** 科技处对学术交流活动依规管理。

（一）根据有关规定，核准我校参加的国内外学术团体的性质和等级；

（二）审批国家、省级学术团体挂靠我校的申请，或我校以团体成员形式加入上述学术团体的具体事宜；

（三）推荐我校教师在国家、省级学术团体担任学术职务；

(四) 制定学校年度学术交流活动计划;

(五) 协助校内各二级单位发起、主办或承办的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

(六) 其他重要校内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开展;

(七) 负责统计并通报学术活动开展情况。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学术交流活动进行组织和管理。

(一) 定期向科技处报送本单位(含挂靠本于单位的科研平台或学术团体)年度学术交流活动计划和总结报告;

(二) 组织与开展本单位的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四) 审批本单位人员参加各类校外学术交流活动;

(五) 指导、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学生学术交流活动;

(六) 负责本单位主(承)办学术交流活动的具体会务工作;

(七) 配合科技处组织与开展其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邀请专家、学者来校做学术报告或讲座,由科技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协同完成;二级单位邀请专家、学者来校做学术报告或讲座,由各单位负责组织,科技处协助完成。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学术交流活动经费报销的相关规定和流程要求,开展学术交流活动须履行如下程序。

(一) 凡以我校名义主(承)办的学术会议,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学会、研究会的正式批文或协商函,由校内拟承办单位报科技处审核,经党委主管部门审定内容和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承接。承接后,一般应成立组委会,具体负责各项会务工作。组委会须在会前三个月向科技处提交会议详细组织方案,方案

应包括会议名称、内容、地点、规模、参加人、经费来源及预算等。科技处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审查后上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二）各二级单位邀请校外学者、专家来校作学术报告，应提前将计划报科技处，提交报告题目及专家学术简介，并填写使用学术报告厅活动申请表；

（三）校内学术交流活动，应列入学期学术活动计划，并于每学期开学初报科技处。活动实施前一周，举办单位应向科技处提交学术交流活动基本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活动名称、组织机构、时间、地点、议题、参与交流论文情况、拟参加人员等；活动实施 3 天前，在校内网页和布告栏醒目位置张贴学术活动海报；

（四）我校教学科研人员参加校外学术会议者，须持正式邀请函或会议通知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含经费预算），所在二级单位依据会议重要程度、参会必要性及申请人与会条件等进行审核，批准后方可参加；除特邀外，学术研讨会一般应限于提交参会论文者或会议发言者参加；凡参加学术研讨会的人员，回校后须作学术报告；

（五）邀请外籍专家、学者到我校参加学术活动，要按照外事有关程序，事先向对外交流合作处申请，经许可后举办，保证正确的舆论导向。

（六）学术活动实行预算审批制。以学校名义主办、承办和协办的各类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会议，须明确会议的主题、时

间、地点、人数、规模、层次、经费和会务等事项，提前半年向科技处上报会议计划和经费预算方案，经学校审批后，方可举行，科技处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工作。

（七）学术报告结束后承办单位应及时撰写新闻报道稿，报送科技处和宣传部，并将专家来校开展学术报告、讲座、座谈等学术交流活动过程性材料，报送科技处，本部门留存归档。

#### **第四章 学术交流活动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参加校外学术活动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层次较高。一般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高校和科研院所主办的学术会议或省级以上学术团体组织的届会或年会。

（二）主题突出。会议内容与我校相关学科专业发展联系紧密，关注学科发展的热点、难点和前沿问题，应围绕我校重点学科建设，凸现“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两个科研主导方向进行。

（三）专业对口。一般应为与我校相关学科专业相对应或联系比较紧密的有关学术会议。

（四）收效较大。通过参加会议，尽可能扩大交流范围和受益面，能更好地掌握科研发展趋势，拓宽学术视野，扩大学校声誉和影响。

**第十四条** 校内学术交流活动应定期组织教师汇报交流最新学术研究成果，研讨某个主题的学术思想和动态，或组织毕业班学术的毕业设计成果或社会实践成果交流，或以某单位为主组织、邀请其它单位共同参加。

**第十五条** 学术会议应本着“勤俭节约，以会养会，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合理，会期含报到、开会和离会一般不超过三天。

**第十六条** 被邀请做学术交流的人员一般应是在某一学科领域有较深造诣的专家、学者，或在国（省）内外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企业家、社会人士等；所开展学术活动内容须与我校办学方向一致。

**第十七条** 每场学术报告一般以两小时为宜，各二级单位组织的学术讲座每学期举办次数不少于4次。

**第十八条** 在各级各类学术活动结束后，须及时向科技处提交相关的过程性材料，否则不予经费报销。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流程必须做到“五个一”：一场学术报告、一次专业或学科建设座谈会、一部学术专著捐赠、一篇新闻报道和一套完整的过程性材料。所提交过程性材料至少应包括活动举办前报批的申请计划、张贴的海报、发布的学术交流活动信息，活动开展现场相关情况的音像视频资料、学术报告会议记录，活动结束后发布的宣传报道、总结报告及经费决算表等；线上开展的学术活动，需提供不少于30分钟的报告视频材料。提交上述材料时须资料齐全、分类整理、编制目录、装订成册，以便归档保管。

## **第五章 学术交流活动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提倡、鼓励和支持具体实施单位向上级部门、企事业单位争取和筹措所需会议经费，筹措到的经费由实



施单位专款专用。主（承）办学术会议的经费原则上由具体实施单位实报实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私分经费。

**第二十条** 主（承）办学术会议的经费主要来自参会代表会务费、上级拨款、自筹等渠道。以学校名义主（承）办的各类学术会议一般应做到收支平衡，特殊情况学校酌情予以适当资助，资助额为：

（一）以学校名义主办、承办和协办的各类国际学术会议 100 人以上学校资助 6 万元，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学校资助 5 万元，以学校名义协办的各类国际学术交流会，按协议由主管校长批准执行。

（二）以学校名义主办、承办和协办的各类国内学术会议 100 人以上学校资助 5 万元，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学校资助 4 万元，以学校名义协办的各类国内学术交流会，按协议由主管校长批准执行。

（三）以学校名义主办、承办和协办的各类省级学术会议 100 人以上学校资助 3 万元，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学校资助 2 万元，以学校名义协办的各类省级学术交流会，按协议由主管校长批准执行。

（四）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由科技处会同财务处根据会议审批单、通知、计划、参会人员签到表等相关依据核拨，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在综合定额内据实报销。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参照《甘肃省财政厅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甘肃省公务员局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培训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

知》（甘财行〔2017〕43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校内教学科研人员经批准参加的校外学术会议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参会者在其所承担的在研项目经费中支出；对无项目经费或项目经费难以支付参会费用者，由二级单位把关，科技处审核确认，报主管校长批准同意后予以报销。

**第二十二条** 学校邀请校外专家、学者来校做学术报告或讲座，酬金、交通费和接待费由科技处核准并支付；二级单位邀请校外专家、学者来校举做学术报告或讲座，酬金由科技处负责，交通费、接待费由各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邀请校内或聘任的兼职教授进行短期授课，酬金根据人事处、教务处的相关规定，按课时费支付。

**第二十四条** 未列入学校计划的学术交流活动，所有费用由主（承）办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学术报告或讲座费参照如下标准执行：

（一）学术报告或讲座费标准，在学术会议或培训会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我省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住宿费、伙食费按照培训费标准执行。讲课费、学术报告或讲座费标准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

序号	类别	讲课费（税后）标准
1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1500 元/学时
2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1000 元/学时
3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500 元/学时

(二) 学术报告费或讲座费执行以下标准:

1. 校外专家的学术报告费或讲座费属于不含税收入, 按照税后标准执行。

2. 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含两院院士、杰青、长江学者等具有国家级学术头衔者) 3000 元(税后)/每场次, 其学术交流活动分别为以下三个场次: 一场学术报告会、一场专家座谈咨询会和一场现场指导会;

3. 具有教授或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 3000 元(税后)/每场次;

4. 教授或正高级职称专家学者 2000 元(税后)/每场次;

5. 副高级职称专家学者 1500 元(税后)/每场次;

6. 其他人员学术报告费或讲座费对应相当职称(职务)级别, 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具体标准参见附件 1: 河西学校校外专家不含税收入速算扣除表(税前)。

7. 由学校组织安排的校内专家专场学术报告或讲座费属于含税收入, 按照税前标准执行。教授、副教授、讲师的学术报告或讲座费分别为 1600 元、1200 元、800 元(税前)/每场次; 校内专家学术报告或讲座费标准也可以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 教授、副教授、讲师的讲座费用分别为 800 元、600 元、400 元(税前)/每学时; 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8. 邀请国外专家来我校讲学的资助标准, 参照国内专家资助标准执行。

9. 各项评审费。由学校组织的评审: 校外专家 200 元(税

后)/小时，每天不超过1000元(税后)；校内专家200元(税前)/小时，每天不超过1000元。评审时间超过一天的，从第二天起，专家评审费减半发放。

10. 考虑到市场化因素，学术报告或讲座费由科技处和专家协商确定，最高不得超过上述标准的150%。

11. 外出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的教师，学校派出的人员费用由科技处专项经费中报销；二级单位的派出的人员费用由派出单位从专项经费中报销。

12. 由学校承担的学术交流活动经费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批签字、学术交流活动经办人证明，经科技处审核后，在学校财务处报销经费。

## 第六章 学术交流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术交流活动坚持“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学术交流管理制度和程序，注重学术交流的效果。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要对学术交流活动内容严格把关，对邀请专家和参加我校举办学术会议的代表，各主办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专家和会议代表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学术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二十八条** 对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和全校性学术交流活动，科技处要做好活动的协调工作，加强对学术交流活动经费的管理，对不符合学术交流经费资助条件的不予审批，对不遵守学术交流经费管理程序的，不予办理报销手续。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变动时，以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河西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其未尽事宜，由科技处研究提出意见，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西学校学术交流管理办法》（院办发〔2017〕6号）同时废止。